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63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0632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簡章，請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2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300675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師甄選部別、科別及名額：

(一)小學部：一般教師(兼導師)(2名)。

(二)中學部：高中數學(1名)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招聘到教師止。

四、複試日期：具體時間另行通知。

五、複試地點：視訊面試。

六、其餘資訊詳見簡章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